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检验科全实验室
自动化系统（微生物专业质谱全自动平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3N765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 7 |
| 财务信息表 | 14 |
|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 15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8 |
| 一、说 明 | 18 |
| 二、招标文件 | 18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
| 六、授予合同 | 25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 ▲开标一览表 | 28 |
|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29 |
| ▲附件 1.1 投标函 | 30 |
|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
|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2 |
|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2 |
|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33 |
|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33 |
|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3 |
| ▲附件 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承诺 | 34 |
|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 34 |
| ▲附件 1.10 廉洁协议书 | 35 |
| 附件 1.1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 38 |
| ▲附件 1.1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 39 |
| ▲附件 1.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9 |
| 附件 1.1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0 |
| （一）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复印件。 | 40 |
| 或 | 40 |
| （二）投标保函 | 40 |
| 投标保函格式 | 40 |
|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合同条款偏离表、注册或备案证明、中小企业声明等 | 41 |
| ▲附件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2 |
| ▲附件 2.2 合同条款偏离表 | 44 |
| ▲附件 2.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45 |
|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 46 |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8 |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48 |
|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 49 |

| | |
|---------------------------|----|
| 附件 3.1 所供产品/系统销售业绩 | 49 |
|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 50 |
| 附件 4.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50 |
| 附件 4.2 交货安装培训承诺函 | 50 |
|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售后服务 | 51 |
| 附件 5.1 售后服务承诺函 | 51 |
| 投标文件第六部分--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 52 |
| 投标文件第七部分--技术支持材料 | 5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3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60 |
| 第六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3N7652**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
检验科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微生物专业质谱全自动平台）**

预算金额：**18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微生物专业质谱全自动平台） | 1 套 | 配备专业软件，实现微生物自建库、聚类分析和主成分分析等功能。 |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可采购进口产品 |

注解：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不允许拆分投标。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若包括多个品目且招标文件给出了各品目的预算，则对于任何一个品目的投标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品目的预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每天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方式：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3N7652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签字后的 PDF 扫描件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guochangqian@cmc.gt.cn。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3N7652-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公司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售价：¥8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第 10 评标室。开标现场递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4.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联系方式：010-83576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张翊明 电话：010-81168235, 81168212 电子邮箱：guochangqian@cmc.gt.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翊明

项目联系电话：010-81168235, 8116821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投标资料表是对本章第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p>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p>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p> <p>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p> |
| 8.1 | <p>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p> <p>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
| ▲9.1 | <p>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p>（1）投标货币：人民币</p> <p>（2）报价范围：</p> <p>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包括软件和硬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的费用，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含进口货物及服务的进口环节税费），以及货到 9.2 款中规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等。</p> <p>（3）选择报价：不接受</p> <p>（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若包括多个品目且招标文件给出了各品目的预算，则对于任何一个品目的投标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品目的预算。</p> <p>对于进口货物，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如需要）应自行申请办理所有进口许可批件，并承担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含各种税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监管费、清关费、手续费等）。采购人不负责申请办理任何进口手续和批件，也不在中标价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
| ▲9.2 | <p>交货/服务地点：设备安装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即项目现场）</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
| ▲10.1 | <p>投标人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p> <p>（一）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
| | <p>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p> <p>1.2 合格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需提供投标人近 12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p> <p>法人（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p> <p>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投标人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p> <p>1.3 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p> <p>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p> <p>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到投标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p>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
| |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p> <p>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p> <p>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0 廉洁协议书（原件）</p> <p>1.11 进口设备制造商授权书</p> <p>投标人代理进口设备厂商投标时，需提供：</p> <p>（1.11.1）当设备国内总代理或涵盖北京的区域经销商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对该代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原件备查），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1.2）除上述第（1.11.1）条情况外，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涵盖北京的地区域经销商（含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为投标人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原件（应符合第三章中格式的要求），和从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该区域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的有效性。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1.上述为投标人出具授权书的区域经销商自身获得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应至少包括本年度，且至少应涵盖北京地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p> <p>注 2.制造商或其已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公司出具的文件都被视为是制造商出具的文件。无截止日期的授权将被视为已包括了本年度；无地域限制的授权将被视为已包括了采购人所在地区。</p> <p>注 3.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立即提供从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原件和委托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查证。</p> <p>1.12 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p> <p>（1.12.1）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1.12.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p>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
| | <p>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1.12.3）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p> <p>（二）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p> <p>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
| 10.2 | 对合同分包的其他规定：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1.1 | <p>▲（一）所投货物/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本项目中用于临床的设备需按下述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进行备案：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p> <p>（2）若所投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二）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采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政府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三）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重要技术指标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报告)。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当技术应答与技术支持材料有矛盾时，以技术支持材料为准。若对重要技术要求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四）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p> |
| ▲ 12.1 | <p>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 12.2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16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12.3 | <p>▲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p>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
| | <p>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 1.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23N7652 保证金”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p> <p>注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p> <p>注 4.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
| 13.1 | <p>▲（1）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p> <p>（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人财务信息表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1 份。</p> <p>（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廉洁协议书 1 份（内附两份廉洁协议书正本）。</p> <p>（5）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具体要求如下：</p> <p>（5.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2）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开标一览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 U 盘中。</p> <p>（5.3）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分项报价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 U 盘中。</p> |
| ▲ 20.4 |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
| | <p>(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证明材料,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偏离表),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不能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有其他重大负偏离,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 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p> <p>(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1.2 | <p>评标方法和步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细则。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3. 评审主要包括: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 澄清与核实: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 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
| | <p>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5.评标排序：详见评分细则</p> <p>6.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p> <p>7.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除非有合法理由，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
| 26.2 | <p>中标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货物招标）下浮 2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816 万元。</p> |
| 其他 | <p>(1)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p> <p>(2)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p> <p>(4)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5)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6)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7)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8)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p> <p>(10) 投标文件的页码需连续，并采用阿拉伯数字，可以打印或手写。</p> |

财务信息表

（一）开发票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 |
| 营业地址 |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地址） |
| 联系电话 |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 账号 |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银行账号） |
|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请在此处填写沟通开发票相关事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 <p>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p> |
| 备注 | |

（二）退保证金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 账号 | （请在此处填写电汇保证金的银行账号） |
| 银行名称 | （请在此处填写电汇保证金的银行名称信息） |
| 行号 | 注：请在此处填写电汇保证金的银行所属行号（12位数字）。 |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 类别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因素 |
|------------|---------------|------|---|
| 价格评分 | 1.价格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文件（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p> |
| 履约能力评分 | 2.所供设备/系统销售业绩 | 5 | <p>所投核心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销售业绩：</p> <p>每提供一份对应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得1分，最多5分。</p> <p>注1：合同复印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设备名称、型号。</p> <p>注2：同类产品（系统）指同品牌的、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p> <p>注3：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分 | 3.技术/服务响应 | 52.5 | <p>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p> <p>完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52.5 分；</p> <p>标注*号的条款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4.1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号的条款）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0.35 分；</p> <p>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p> <p>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p> <p>注：未应答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按上述办法处理。</p> |

| 类别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因素 |
|--------|---------------|-----|--|
| | 4.交货安装培训 | 1.5 |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的要求,提供交货安装培训承诺函。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1.5 分, 否则 0 分。 |
| | 5.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 | 1 | (1) 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0.5 分。 (2) 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0.5 分。 |
| 售后服务评分 | 6.售后服务 | 10 |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 6.1 保修服务 (2分) 保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并提供了相关承诺。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2 分, 否则 0 分。 6.2 维修及响应时间 (2分) 维修服务 and 维修响应时间符合采购需求并提供了相关承诺函。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2 分, 否则 0 分。 6.3 保养及巡检服务 (1分) 巡检、保养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并提供了相关承诺函。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1 分, 否则 0 分。 6.4 配件供应 (5分) 6.4.1 核心设备国内配件库 (4分) 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 4 分。 6.4.2 核心设备配件供应 (1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具有至少 5 年维修及零备件售后服务供应能力。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1 分, 否则 0 分。 |
| | 满分 | 100 | |

注解 1：政策优惠

（1）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文件（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本项目中，所要求的主要设备（产品）即为核心设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设备（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设备如下：

| 设备名称 | 是否为核心设备 |
|-------|---------|
| 质谱仪系统 | 是 |

注解 4：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相关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1**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2：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1**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2**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3：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2**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3**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以此类推至最后一个评分项。

若所有评分项得分均相同，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注解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国内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参加相关采购活动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2.2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且应提交有法律效力的纸质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有法律效力的纸质质询或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交货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第三方。对合同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11.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相关各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最多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所投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未被事先拆封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拒绝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有效力的纸质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询问或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询问或质疑内容 WORD 版和 PDF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5.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6.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签订合同

27.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

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依据相关法规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7.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9. 保密条款

29.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9.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9.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要求的相关内容，不适用的可不提供。标注▲号的为重要文件。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开标 声明 |
|-----------------|----------------|----------|
| 小写金额： | | |
| 大写金额： | | |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2.开标一览表的一份原件应密封后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3.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 4.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 5.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 1.包括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5.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 6.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 8.我方不是为本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或手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可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投标人近 12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资料表第 26.2 款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也可从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到投标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10 廉洁协议书

1、投标人必须按格式填写两份廉洁协议书正本，并签字、盖章、单独密封。两份廉洁协议书密封于一个包装中，并与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按要求递交合格廉洁协议书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廉洁协议书经采购人签字盖章后予以退回。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及招投标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医院招标投标办公室（甲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_____

投标供应商（乙方）：_____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活动，保证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约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履行中标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院介绍投标人，或者其亲属参与相关项目投标。

（三）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四）采购及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五）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任何信息及细节问题。

（六）须及时将采购及招标结果在医院内网公开，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和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投标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三）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五）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一）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二）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投标资格1至3年等。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协议书作为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应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发放，并在投标前签订，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投标供应商中标，应在采购及招投标档案中备案保存。

甲方：（部门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以下格式也适用于总代理出具的授权。）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授权方名称）兹授权的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____（产品名称、型号）的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上述投标人将代表我方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_____）的投标，并提供由____（制造商名称（注解1））所制造的货物和服务，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将与投标人共同承担招标文件中对制造商规定的义务。

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可全权代表我方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要求所必须的事宜，但无转委托权。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委托方名称：（国内单位需加盖公章）：

委托方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电子邮箱：

（注解 1. 此处应填写设备制造商的名称，非代理的名称）

▲附件 1.1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

（1.12.1）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1.12.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1.12.3）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未要求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该附件）

附件 1.1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复印件。

或

（二）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 / 服务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合同条款偏离表、注册或备案 证明、中小企业声明等

▲附件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注解 4】 | 【注解 4】 | 【注解 4】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8 | 投标总价（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安装验收完毕价）： | | | | | | |
| 9 | 到货期： | | | | | | |
| 10 | 交货地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设备安装现场 | | | | | | |
| 11 | 保修期：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解：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应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 3.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到货期、交货地点、保修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4.对于医疗设备，所报生产企业名称（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原产地必须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 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 6.对于进口货物，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如需要）应自行申请办理所有进口许可批件，并承担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含各种税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监管费、清关费、手续费等）。采购人不负责申请办理任何进口手续和批件，也不在中标价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 2.2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附件 2.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2）若所投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下述中小微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 2：当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时，应按上述要求出具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针对小、微企业的相关价格评分优惠。

注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

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4.认定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二）工业。”规定的标准来判定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即“（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5.投标人应按“工业”填写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不对投标人构成经营行业限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评分细则中“履约能力评分部分”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3.1 所供产品/系统销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时间 | 采购单位 | 设备采购部门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 2.需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4.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且必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类似文字，并予以说明。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将被视为不合格或未应答。
- 2.若技术/服务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4.2 交货安装培训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评分细则第 4 条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5.1 售后服务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评分细则第 6 条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第六部分--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投标文件第七部分--技术支持材料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不能符合如下合同条款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签约双方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澄清文件等完善如下条款。）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签约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杨尹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乙方：

合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

人民币（元）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商 | 数量 | 单价 |
|------------|------|----|----|---------|----|----|
| 按注册证名称写 | | | | | | |
| | | | | | | |
| 成交总价（大写）： | 元整 | | | 总计（小写）： | | |
|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 | | | | | |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进口设备的，乙方应完成报关、纳税等。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乙方应具备医疗器械营销的资质或许可，并将相关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____年，过保修期后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免费提供备机。设备终身免费维护。配置清单以外随机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的供应以说明书为准。厂家应提供售后服务保证书（加盖厂家公章）。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或商检证明及报关单）。

五、交货日：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____天

六、包装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保证产品和产品外包装完好。

七、验收标准、方式：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乙方提供验收单和技术交底材料，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款发票和可被甲方接受的 10% 货款的保函，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 10% 保函。或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部赔偿对方损失。

2. 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扣成交总价的 0.3%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补足。乙方逾期 15 天未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或者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退换，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等送交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逾期不能完成退换并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按照本条第 2 款执行。

4. 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保通知的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维保。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的权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相应或维保累计达到 3 次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 30% 的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书面提醒后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天付款扣成交额的 0.3% 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成交总价的 5%。

6.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损失或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100034
电话及传真 66551068 66552086（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参数（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请在技术参数后面附本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药产品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并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保修期 | 到货期 |
|-------------------------|-----|-------|-------|
| 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微生物专业质谱全自动平台） | 1 套 | 详见第六章 | 详见第一章 |

注解：

- 1.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到货期。到货期（即：交货期）指：将货物送至用户指定地点的日期。
- 2.保修期也称：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到货期和保修期。保修期从设备/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设备保修范围内的检测、维修、调试、更换及安装、升级、保养等的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注：*号为重要技术指标。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下述要求逐一对应应答）

一、技术参数：

（一）质谱仪系统：

- 1、质量分析器：线性工作模式，质量检测范围：1- 500kDa。
- 2、分辨率：
 - 2.1、线性模式分辨率（多肽）： $\geq 2,000$ （Bombesin, m/z 1,619.8）
 - 2.2、线性模式分辨率（大蛋白质）： ≥ 450 （protein A, m/z 44613）
 - 2.3、线性模式分辨率（大蛋白质）： ≥ 800 （Myoglobin, m/z 16,952）
- 3、灵敏度： ≤ 500 fmol BSA（m/z66,000），信噪比大于 50:1
- 4、质量准确度：蛋白混合物： ≤ 200 ppm（外标法）； ≤ 150 ppm（内标法）
- 5、激光器：
 - 5.1、氮气激光器，激光波长：337nm
 - 5.2、激光最大频率 ≥ 60 Hz，激光频率调节：1-60 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 5.3、激光照射次数 $\geq 6 \times 10^7$ shots；
 - *5.4、最小激光能量： ≥ 80 μ J/pulse
- 6、离子源及清洗方式：
 - 6.1、离子源：采用全景式宽域离子聚焦技术，离子源电离处无网格设计；
 - *6.2、配备自动清洗离子源装置，通过软件一键式完成离子源清洗；
 - 6.3、完成时间 ≤ 15 min；
- 7、真空泵：免维护的无油真空泵；
- 8、检测器：配备非饱和型检测器
- 9、内置飞行管：采用无轴、无网直线形飞行管；
- 10、稳定性：校准标准品为蛋白质混合物，且校正能保持 ≥ 24 h
- 11、诊断系统：提供自动化的自诊断程序。
- 12、数据库：
 - *12.1、具备临床菌库与科研菌库，均须为所投品牌自主研发平台，而非购买第三方平台，能快速进行自建库及数据库的更新。软件提供最新版本并终身免费升级；
 - 12.2、本地数据库可鉴定微生物 ≥ 700 个属、总计 ≥ 4000 个菌种；
 - 12.3、具有单独的分枝杆菌库及丝状真菌库；
 - 12.4、丝状真菌数据库：菌种 ≥ 240 个；菌株 ≥ 850 个；
 - 12.5、分枝杆菌数据库：菌种 ≥ 180 个；菌株 ≥ 1000 个；
- 13、配备专业软件，软件具备统计功能，可以分析月样品检测量、菌种鉴定的频次和排名，对菌种进行主成分分析，聚类分析等
- 14、具备血培养报阳后样品处理直接质谱鉴定试剂盒及分析模块，可以实现阳性血培养快速鉴定。
- 15、不锈钢靶板 ≥ 90 孔，可反复清洗使用，每天只需要做一次质控，不受标本数量限制。
- 16、可提供质谱同品牌通过医疗器械注册认证的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
- *17、配备微生物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具备数据统计及分析系统能力，可与血培养仪、细菌鉴定仪、质谱仪以及 LIS 进行对接，数据转接的过程中不涉及与外网的连接；

（二）PCR 扩增仪：

- 1、具备程序编辑功能，可新建、编辑、删除用户实验；
- 2、耗材：适用 0.2mLPCR 单管、八连管、全裙边/半裙边/无裙边 96 孔板；
- 3、梯度温度范围：35.0-100.0℃；
- 4、最小温度调节步长：≤0.1℃；
- 5、意外断电重启后可继续运行未完成实验；

（三）高速冷冻离心机

- 1、具备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 2、转速：≥15,500 rpm；
- *3、最大离心力：≥25000×g
- 4、温度设置范围：-20℃~40℃
- 5、角转子：24×1.5/2ml；6×50ml 尖底
- 6、水平转子：4×4×50ml；4×10×15ml

（四）荧光读数仪

1、技术参数：

- 1.1、主要用途：读取荧光强度 FI，支持终点法和动力学检测；
- 1.2、荧光检测波长范围：激发波长，320-700nm，发射波长：360-670nm
- 1.3、荧光检测灵敏度：≤2fmol 荧光素/孔
- 1.4、适用板型：1-384 孔板，可对任意非标准板编程
- 1.5、孵育器温度范围：室温+4℃至 45℃
- 1.6、数据处理系统：操作系统要求：64-bit windows；硬盘要求：≥14 GB；处理器要求：4 核，≥ 2 GHz；内存：≥8 GB

2、主要配置

- 2.1、荧光读数主机：1 台
- 2.2、配套滤光片：激发 2 块(355nm, 485nm)，发射 2 块(460nm, 538nm)
- 2.3、配套软件：1 套
- 2.4、数据处理系统：1 台

（五）相差显微镜

- 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 *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 3、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倾角为 30°
- 4、物镜：
 - *4.1、配备 4×、10×、20×、40×、100×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 4.2、4×物镜：N.A. ≥0.1，W.D. ≥18.5mm；
 - 4.3、10×物镜：N.A. ≥0.25，W.D. ≥10.6mm；
 - 4.4、20×物镜：N.A. ≥0.4，W.D. ≥1.2mm；
 - 4.5、40×物镜：N.A. ≥0.65，W.D. ≥0.6mm；
 - 4.6、100×物镜：N.A. ≥1.25，W.D. ≥ 0.13mm；
- 5、目镜：10×宽视野目镜，视野数≥26
- 6、数码相机≥500 万像素
- 7、分析软件：具备测量和分析功能，可连接 Lis 系统；
- 8、图形工作站：CPU 英特尔 i5 处理器，16GB 内存，1T 硬盘，屏幕尺寸 27 英寸。带打印系统；

二、配置要求：

- 1、质谱仪系统：1 套。
- 2、性能验证用基质液及标准品各 1 盒。

- 3、靶板：4 块。
- 4、质谱仪数据工作站及软件（含双面激光打印机 1 台）：1 套。
- 5、微生物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工作站及软件：1 套。
- 6、LIS 数据处理工作站：1 台。
- 7、移液器：1 套（含 10u1、200u1 及 1000u1 移液器各 1 支）：。
- 8、质谱检测相关的化学品乙醇，乙腈，甲酸，三氟乙酸，HCCA（ α -氰基-4-羟基肉桂酸）各一瓶。每瓶含量不少于 500 毫升或克，每种需附带化学品 MSDS 说明书。
- 9、PCR 扩增仪：1 套
- 10、高速冷冻离心机：1 套
- 11、荧光读数仪：1 套
- 12、相差显微显微镜：1 套

第二部分 交货安装培训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2、协助完成设备安装场地的准备。按照现有场地条件设计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配合采购人进行场地基建改造，以达到设备安装的要求，并对安装场地是否达到要求进行审核。
- 3、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后，根据服务手册要求完成安装文档，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文档给采购人并做相应的文档管理。
- 4、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通过考核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 5、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

第三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服务：
 - 1.1、保修期 ≥ 5 年，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 1.2、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 1.3、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 1.4、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以保证兼容性 & 图像质量；
 - 1.5、提供备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到场；
 - 1.6、保证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 2、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 3、维修及响应时间：
 - 3.1、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 3.2、报修后工程师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 3.3、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 3.4、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4、保养及巡检服务：

4.1、提供不少于4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4.2、提供不少于4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记录维护保养报告留采购人备案；

5、配件供应：

5.1、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

5.2、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具有至少5年维修及零备件售后服务供应能力；